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381DS—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把 **381DS**—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9 億 4,210 萬元。

####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我們建議把 **381DS**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範圍包括：

- (a) 在東涌污水泵房及小蠔灣污水處理廠之間增建一條長約 6.5 公里、直徑為 1 200 毫米的加壓污水管；
- (b) 為增建的加壓污水管進行相關接駁工程；
- (c) 修復現有直徑為 1 200 毫米的加壓污水管；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sup>[1]</sup>。

—— 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 理由

3. 現有沿翔東路而建的加壓污水管是區內唯一的主要渠管，將從東涌市和機場島收集所得的污水輸送至小蠔灣污水處理廠處理。自 1997 年至今，該加壓污水管已持續運作約 19 年。由於現有的加壓污水管是單一運

---

<sup>1</sup> 附屬工程包括土地勘測及監測工作。

作，故難以停用或把污水分流至其他渠管以進行檢查或保養維修，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其結構或性能狀況。然而，由於系統會隨時間老化，加上污水的硫化氫水平高，東涌污水泵房上游的污水幹渠出現嚴重的侵蝕痕跡。基於上述原因，現有**加壓污水管**可能同樣處於日漸惡化的狀況，即侵蝕問題嚴重且結構損壞風險日增。如現有**加壓污水管**爆裂，未經處理的污水將沿翔東路溢至附近的北大嶼山公路，嚴重阻礙道路交通並影響往返機場的人士和貨運，以至機場的運作。此外，污水溢流亦會嚴重影響鄰近海岸水域的環境。因此，我們需要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讓現有的**加壓污水管**可以進行修復工程，以避免因依靠單一**加壓污水管**而引至排污服務受到影響。

4. 再者，為擴展東涌新市鎮所規劃的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為三條跑道的系統，均計劃於 2023 年年底分別入伙和啟用。我們預料污水流量將於 2023 年增至每秒約 2 400 公升，並會繼續隨人口增長而逐步上升。屆時的污水流量將超出現有**加壓污水管**所能承擔的最高污水流速每秒約 1 840 公升的上限。為此，我們須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以應付預計的污水流量增長。

5. 當新的**加壓污水管**工程竣工和啟用後，現有的**加壓污水管**會暫時停止運作，以進行修復工程。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兩條**加壓污水管**會同時運作，以提高污水收集系統的污水輸送能力，同時亦可加強保養和提高系統運作的可靠性。

6. 我們擬於 2016 年年初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 **38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尋求支持，以期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6 年第 3 季動工。新建的**加壓污水管**預期於 2023 年年中投入服務，而現有的**加壓污水管**會於 2025 年年底完成修復工程。

## 對財政的影響

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38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所需的建造費用為 19 億 4,210 萬元。

8. 我們估計為 **38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20 個(34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8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合共提供 21 0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同年 11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 月 19 日，分別諮詢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和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支持擬議工程。

## 對環境的影響

10. 擬議工程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渠務署已在 2014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完成環境審查，所得結論是如按時採取載於下文的適當緩解措施，擬議工程將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不良影響。

11. 就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我們會採取緩解環境影響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徑流，以符合既定標準和準則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減少塵土飛揚；以及在排放工地徑流前加以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所需的緩解環境影響措施。

12.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例如除須符合排水及交通的規定外，我們在設計擬議加壓污水管的走線時，已實踐上述方針，盡量減少挖掘工程和拆卸現有構築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期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2]</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

<sup>2</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4. 我們估計擬議工程會產生約 208 0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128 000 公噸(62%)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而另外 77 000 公噸(37%)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3 000 公噸(1%)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棄置。就擬議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約為 250 萬元(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以單位收費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廢物，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廢物，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工程 **381DS** 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16.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把 **381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提升為甲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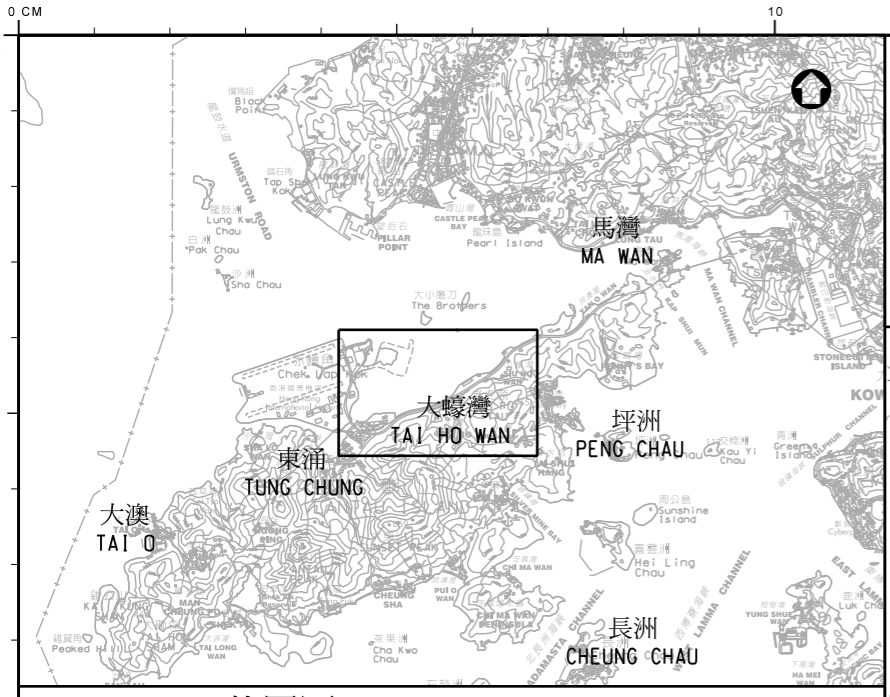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

渠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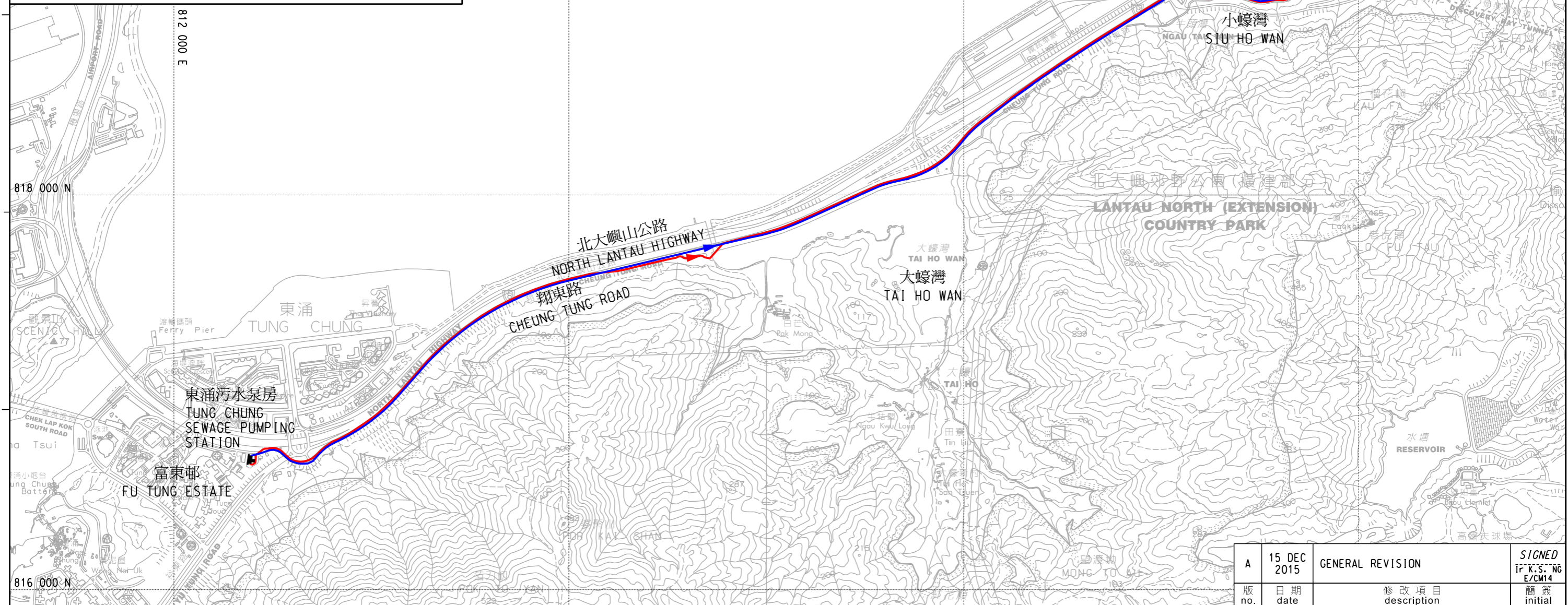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圖例 LEGEND :

- 擬建造的1200mm直徑加壓污水管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1200mm DIA. SEWAGE RISING MAIN
- 擬復修的現有1200mm直徑加壓污水管  
PROPOSED REHABILITATION OF THE EXISTING 1200mm DIA. SEWAGE RISING MAIN



位置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300000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計劃項目第4381DS號 -  
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  
PWP ITEM No.4381DS -  
CONSTRUCTION OF ADDITIONAL SEWAGE RISING MAIN AND REHABILITATION OF  
THE EXISTING SEWAGE RISING MAIN BETWEEN TUNG CHUNG AND SIU HO WAN

繪畫 drawn SIGNED K. S. LEUNG	日期 date 15 OCT 2015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CM/2015/014A	比例 scale 1:20000 OR AS SHOWN
核對 checked SIGNED Ir K. S. NG	日期 date 15 OCT 2015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批核 approved SIGNED Ir W. F. WONG	日期 date 15 OCT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部門 office 顧問工程管理部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SIGNED Ir K. S. NG E/CM14	